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9〕15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征兵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相关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征兵工作条例》和总参谋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参动[2013]6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军委国防动员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区一级及以上武装部门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当年被录取的新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大学生征兵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人武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部、校团委、财务部、就业指导服务中

心、保卫部、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征兵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工部、人武部部长兼任。各学院成立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

第四条 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大学生征兵工作，研究制定工作规划、政策措施，部署年度征兵工作任务，协调处理征兵工作重要事项。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相应工作。征兵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大学生征兵宣传教育，配合兵役部门做好学生兵役登记、体格检查、政治审查、预定新兵、审批定兵和欢送新兵及回访工作，督促落实应征入伍大学生的优抚政策等工作。各学院负责本院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做好应征入伍学生的跟踪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三章 优抚政策

第五条 学生履行兵役义务，入伍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军队及湖北省关于入伍学生保留学籍（入学资格）、专业调整、课程免修、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研究生专项招录、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惠兵政策。

第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学籍、学业等方面享受学校以下政策：

（一）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退役后两年内准予复学或入学。当年被录取的入伍新生在退役后两年内,持退役证明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学生退役入学时,原报考专业撤销的,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生意愿,由学校安排其转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二) 退役大学生的转专业资格除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调整专业情况外,放宽其他条件限制,此类学生转出、转入数也不受总量限制,但调整专业仅限一次;退役大学生申请转专业实施过程原则上取消“低转高”的限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转出学院同意,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由转入学院考核并同意后报学校审定。

(三) 学生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后可以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生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一次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经本人申请,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同意后,可按照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人才申报免试推荐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其指标单列;退役大学生符合学校和学院推免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所在学院组织考核同意后,优先考虑。

(四) 学生服兵役期间,通过慕课、远程教育等形式自学课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后,可按相关课程进行认定。

(五) 学生退役复学后，其军事理论、军训及体育类课程，由本人提出免修申请，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体育部审核后，可以免修，成绩记为 90 分。

(六) 应届毕业生因入伍原因，无法参加重修和补缓考，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学工部、人武部、教务部审核后，可给予一次补考。

(七) 学生退役复学后，在各类评优评奖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的，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毕业生应征入伍的，直接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第七条 学校设立校级专项奖励，奖励应征入伍的学生，奖励金额为每人 5000 元。毕业生参军入伍的奖励，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修订)》(中南大政字[2016]97 号)发放。

第八条 学校每年新招录辅导员、党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时，优先招录符合条件要求的退役大学生。

第四章 监督与奖惩

第九条 依法服兵役是每名适龄青年的责任和义务，我校适龄青年大学生应主动参加兵役登记，积极报名参军。

第十条 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的，服役期间被部队给予除名、开除军籍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取消所有优抚政策，已发放的奖金、补偿金、代偿金由学校征兵工作办公室会同财务部、有关学院负责收回。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依规取消其复（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对在征兵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适当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工部、人武部负责具体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新出台文件精神有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